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中心交易流程调整提示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司对直销中心的交易流程和交易表单进行了调整，为保证投资者的各项交易顺利进行，现对具体调整进行如下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产品风险评级的相关规定，需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重新进行评估，投资者需要重新填写《销售适当性问卷（个人/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与相应风险级别的产品进行匹配，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的投资者不得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非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的投资者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时需要进行进一步确认。为便于投资者进行交易，建议投资者在交易前提前完成新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简称“办法”）规定，我司将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投资者账户的税收居民身份信息进行收集。因此个人投资者在开户时需要填写《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投资者在开户时需要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和《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声明文件在符合《办法》中规定的情形时填写）。

3、根据上述规定及我司基金业务的发展需要，我司对原有全部

直销表单的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增加若干新的表单，表单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投入使用，所以请投资者交易前在我司网站下载新的交易表单并按规定填写。

以下为新增直销交易表单列表：

- (1) 基金账号业务申请表（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金、理财产品等开立基金账户时适用
- (2) 账户控制人税收身份声明 -----税收居民身份调查适用
- (3) 机构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个人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税收居民身份调查适用
- (4) 备案资料申请函 -----机构投资者交易共性材料备案适用
- (5) 投资者投资身份变更申请书 -----专业、普通投资者转换时适用
- (6) 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普通投资者转换专业投资者时适用
- (7) 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函
- (8)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购买超出风险承受能力时适用
- (9) 风险揭示书 -----普通投资者购买基金前适用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细情况，可致电我司客服中心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400 628 5888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